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90931292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自109年8月17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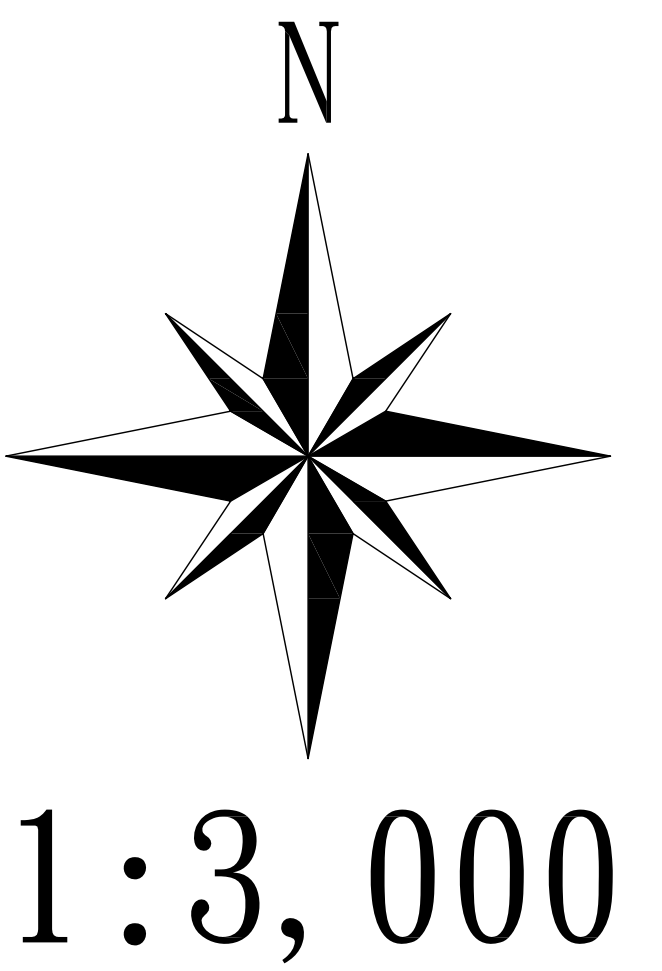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9年7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9081189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9年8月17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

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



圖例

- 住宅區
- 商業區
- 工(乙) 乙種工業區
- 文教 文教區
- 農業區
- 宗(專) 宗教專用區
- 河(道) 河川區(兼供道路使用)
- 河川區
- 機 機關用地
- 公用 公用事業用地
- 文 學校用地
- 社教 社教用地
- 公 公園用地
- 綠 綠地
- 市 市場用地
- 停 停車場用地
- 鐵 鐵路用地
- 道路用地
- 人行步道
- 計畫範圍線
- 審竣未核定範圍線

變更圖例

- 變更住宅區為運動公園用地
-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
- 變更住宅區為住宅區
- 變更住宅區為學校用地
-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用地
-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運動公園用地
- 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
- 變更公園用地為廣場用地(兼供停車場使用)
- 變更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
- 變更學校用地為學校用地(供完全中學使用)
- 變更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
- 變更道路用地為河川區(兼供道路使用)
- 變更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

說明:

1. 計畫圖未劃設道路截角部分,位於道路交叉口之建築基地,應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退讓截角。
2. 圖上標有「附」字者,其變更內容與附帶條件另見各計畫書。
3. 凡未標示變更部份仍應以原計畫為準。